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2525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107 年 10 月 19 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25251 號」，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2525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2525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一般零售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轟密斯工作室」，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運動訓練業、運動表演業等。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經訴願人表示現場屬有氧教室及團課 4 堂、8 堂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 元、1,800 元不等，體育局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之營業屬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之韻律（舞蹈）中心，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7601533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之韻律（舞蹈）中心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

132525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252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號）寄送，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交由鄰居轉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7 年 10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

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訴願在途期間問題；其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1 月 26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龍  
委員 盛子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